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徐正光 林玉体 邊裕淵 伊凡諾幹  
劉興善 吳泰成 吳嘉麗 李慧梅 許慶復 洪德旋  
邱聰智 吳茂雄 劉武哲 郭光雄 蔡壁煌 蔡式淵  
張正修 陳茂雄 李慶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歐育誠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佖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李逸洋公假  
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1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13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伊凡諾幹委員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函知銓敘部。
- (二) 第 113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並於本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13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函送「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設置規則」第 4 條修正條文及其編制表案，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第一組案陳本院 93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南區考察紀錄及受考察機關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59 名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惠美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93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辦理第一試榜示事宜暨辦理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對於考選部推動建置題庫之努力表示敬佩，並表示題庫之使用，於實際抽題時，關鍵參數

為題目之難易度，惟目前此一關鍵參數常被忽略，爰建議：  
1、對於建置中之題庫，有關命題與審題作業，宜加強題目難易度之指標並加強審查。2、對於使用過之題庫試題進行難易度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修正試題難易度之指標值，俾為後續命題、抽題之參考。（伊凡諾幹委員）說明 93 年所舉辦之原住民族特考，首次列考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綜合知識測驗」中之「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及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據應考人表示範圍過於廣泛，準備不易，爰建議明確訂定上開科目之參考書目（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印之原住民族法規彙編），以利應考人準備考試。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行政院以外機關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事項。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1、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圖書遴選情形。

2、鈞院長官視察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情形。

（五）歐副局長育誠報告：本局 93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一）本院考試委員訪視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活動辦理情形

（二）有關響應「南亞大海嘯」賑災活動捐獻所得事宜。

李委員慶雄表示意見：說明我國政府對於南亞大海嘯賑災活動，業已捐助 5000 萬美元，有關本院響應賑災活動捐獻所得一事，建議無需強制規定，由同仁自行決定。另據媒體報導，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張明輝先生，三子均罹患腎上腺白質退化症(ALD)，亟需各界援助，因此本人一日所得將捐給張明輝先生。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 4 次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五)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對本院函請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中，有關「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 條、第 3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條文建議以兩案併陳方式併送立法院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 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13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有關本院第 10 屆第 109 次會議李委員慶雄提，「9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部分類科分定男女錄取人數，據自由時報本年 11 月 13 日之報導，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為有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嫌加以處罰，93 年海巡特考亦曾遭台北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裁定構成性別歧視加以處罰，鑑於國家考試之請辦案均經本院會議通過，本院如何處理」一案，秘書長依院會決議就相關機關處理經過情形提出研議報告及相關附件各一份，請繼續討論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各委員所提有關請考選部建立審查機制時，宜明確指出邀請中央及地方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委員參與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23 條中段「應考資格案件」之文字修正為「應考資格疑義案件」）。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5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委員 8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2 位、閱卷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七、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11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考選部請准舉辦 94 年第 1 次至第 4 次專技人員特考航海人員考試，並請核提典試委員長案，前經決議第 1 次及第 3 次考試分別請郭委員光雄及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茲郭委員光雄因事未便於第 1 次考試期間主持典試

事宜，為期典試委員會之順利運作，爰洽請劉委員興善同意，二人次序互換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張委員正修提：就行政法規中地方政府可否處罰中央機關，建議依地方自治法之理論召開公聽會一案，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請考選部就兩性工作平等法與考試權之分際、相關法制疑義進行研究，至是否舉辦公聽會問題，視考選部研究結果另行討論。

散會：10時45分

主席 姚 嘉 文